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大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10,850,5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422,872 股(已扣除庫藏股買回未執行 23,000,000 股)之 64.17%。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白梅芳律師、賴永吉監察人、廖學興監察人、童至祥總經理、張經漢副總經理、林素玲協理。

主席：何湯雄董事(李麗秋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指定何湯雄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紀錄：張經漢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報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2、報告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3、報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條文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1,050,691 元。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3,956,497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發放事宜。

(3)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0,989,124 元。

(4)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32,865,160 元，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07,422,872 股，扣除庫藏股 23,000,000 股，可參與權利分派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84,422,872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計新台幣 387,538,300 元，另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30 股，計新台幣 145,326,860 元，發行新股 14,532,686 股。

(5) 分派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591,054 元。

-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股、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3,180	
減：子公司庫藏股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	(26,129,432)	
本期稅後盈餘	636,133,1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050,69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49,456,2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387,538,300	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
股東股票股利	145,326,860	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分配項目合計	532,865,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91,054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10,989,124	
配發員工紅利	43,956,497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註 1：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0,989,124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3,956,497 元。

註 2：股東紅利，每股擬分派現金紅利 0.8 元，計新台幣 387,538,300 元，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 30 股，計新台幣 145,326,860 元，發行新股 14,532,686 股，以 10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註 3：股東紅利每股配股、配息率係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07,422,872 股，扣除庫藏股 23,0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84,422,872 股計算。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提撥應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145,326,860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14,532,68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數計算，每仟股配發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元以下全部捨去，計算至元為止），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

- 2、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本案俟本(101)年股東常會通過，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 5、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有股份比例認購之權利。
-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6、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考量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考量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法令規定及考量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當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止。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9頁。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

戶號2號，戶名：李麗秋，當選權數3億0仟7佰5拾4萬7仟9佰1拾0權；

戶號1號，戶名：何湯雄，當選權數3億0仟6佰8拾9萬6仟9佰1拾0權；

戶號40號，戶名：何采容，當選權數2億9仟6佰2拾8萬8仟4佰4拾5權；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8*****號，戶名：黃心賢，當選權數2億9仟4佰0拾7萬2仟9佰1拾0權；

戶號111704號，戶名：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愛珍，當選權數2億8仟3佰3拾9萬7仟9佰1拾0權；

戶號111704號，戶名：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興，當選權數2億8仟3佰3拾9萬7仟9佰1拾0權；

戶號111704號，戶名：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玉玲，當選權數2億8仟3佰3拾9萬7仟9佰1拾0權。

監察人當選人：

戶號69749號，戶名：采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永吉，當選權數2億9仟3佰5拾7萬1仟4佰1拾5權；戶號69749號，戶名：采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學興，當選權數2億9仟3

佰5拾7萬1仟4佰1拾5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明細如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董事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一覽表：

何湯雄董事/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公司名稱	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Int'l (U.S.) Co., Ltd.	董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Products Corp.	董事
特力屋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ster Design, Inc.	董事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mez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ollabind, LLC	董事
僑蒂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董事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Int'l (Australia) Pty.	董事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Pte. Ltd.	董事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董事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Products(HK) Ltd.	董事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andia Home(HK) Limited	董事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South American Co., Ltd.	董事	立駿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Trading Co., Ltd.	董事	特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董事	B&S Link Corporation	董事
Test Rite Star Co., Ltd.	董事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李麗秋董事/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公司名稱	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股)公司	董事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屋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力和樂(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Int'l (U.S.) Co., Ltd.	董事
特力和家(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Products Corp.	董事
僑蒂絲(股)公司	董事	Master Design, Inc.	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Homez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力特國際(股)公司	董事	Rollabind, LLC.	董事
力秋(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董事

力衡貿易(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de Mexico, S.A. de C.V.	董事
鴻利全球(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Pte. Ltd.	董事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Products(HK) Ltd.	董事
嘉善特誠木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UK) Ltd.	董事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Int'l (Australia) Pty.	董事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st Rite South American Co., Ltd.	董事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Hwa Hong Int'l Co., Ltd.	董事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Rui F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TR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董事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采容董事/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公司名稱	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特力屋(股)公司	董事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特力屋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鴻利全球(股)公司	董事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Rollabind, LLC	董事
嘉善特誠木業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de Mexico, S.A. de C.V.	董事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Int'l (Australia) Pty.	董事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UK) Ltd.	董事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td.	董事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Rui F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	Citysource Inc.	董事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總經理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為自己經營之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李愛珍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雄(股)公司	董事長		

黃崇興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玉玲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從事上述競業行為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特力公司 2011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2.73 億元，在 2010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8.3% 後，2011 年又再較 2010 年成長增加約 15.3%，每股稅後盈餘亦較 2010 年成長 25.7%，達新台幣 1.27 元水準。貿易事業持續因為消費者的需求回升，特別是北美市場之復甦而受益，出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 達新台幣 162 億元，而成長之主要因素為傳統貿易業務及採購代理業務。傳統貿易提供客戶全面性解決方案，包含產品採購、品質保證及控制管理、倉儲服務等，出貨金額增加 15% 達新台幣 129 億元；而採購代理業務於 2012 年有更高的出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8.7% 達新台幣 33 億元，出貨比重達整體出貨金額之 20.5%。在品牌代理合約，特力公司在成功引進九陽等品牌後，2011 年也增加新代理合約 Umbra 及 Seventh Day 加入現有產品組合。

特力集團 2011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5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獲利貢獻來自於臺灣零售事業總金額達新台幣 586 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9%，主要因為 2011 年 9 月於桃園南崁新開幕之特力家居，提供以客戶為中心之全方位居家服務購物中心。另外，和樂中國營收持續顯現其強勁的成長動能，較去年同期增加 21.1%，達人民幣 7 億 7 仟 4 佰 7 拾萬元，然而，和樂中國損失增加 23.7%，至新台幣 2 億 5 仟 7 佰萬元，主要因為營運成本，包含近年來勞動成本、租金費用及增值稅的增加所致。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目前已達 70 家，包含 DIY 專家特力屋 23 家，和樂台灣 20 家及和樂中國 27 家。綜觀上述海峽兩岸我公司所投資之居家裝飾修繕連鎖店數及市場涵蓋率，已居業界翹楚。

茲就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結果、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收淨額	13,273	11,514	1,759	15.3
營業成本	10,782	9,281	1,501	16.2
營業毛利	2,491	2,233	258	11.6
營業費用	2,175	2,011	164	8.2
營業淨利	316	222	94	42.3
營業外收(支)	355	395	(40)	(10.1)
稅前純益	671	617	54	8.8
稅後淨利	636	487	149	30.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7%	56.5%	3.9
	流動比率	269.9%	227.8%	18.5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	7.9%	22.8
	純益率	4.8%	4.2%	14.3
	每股盈餘(追溯前)	1.27	1.01	25.7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精耕現有貿易客戶。
2. 以產品開發為基礎，全球行銷為輔，來推動產品差異化及服務深度。
3. 積極擴展採購代理業務(Agency Business)。
4. 與零售次集團持續整合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積極擴展採購代理業務(Agency Business)之範圍及對象。
2. 整合並開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印度等。
3. 以品牌代理及擴展新店，達到臺灣及中國零售市場目標成長機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快速，但特力公司秉持過去 30 多年來深耕客戶關係、打造全面且客製化服務的精神，持續開發產品設計、包裝設計、物流及倉儲等 Total Solution 方案，才能在貿易產業中扮演更為重要而無法取代的角色。

在過去 12 至 18 個月，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局皆推行調控房地產市場之政策，其他政府政策如奢侈稅、油電費率上漲及未來即將徵收之資本利得稅等將可能對消費支出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仍將會專注維持零售業務之成長動能，並計劃於 2012 年展店 7 至 11 家店(其中 3 家在臺灣，4 至 8 家在中國)。

最後，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改善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在此，懇切希望股東們能給予本公司全體同仁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永 吉



賴永吉

代表人：廖 學 興

廖學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余鴻賓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及股	債及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債及股	債及股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55,026	1			\$ 51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0	(附註二及五)	144,860	1			3,190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5,676	-			2,891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六)	1,334,147	8			1,069,714	5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四)	2,511,222	15			35,171	-
119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四)	780,567	5			140,000	1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254	1			443,025	3
1298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32,973	2			318,5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23,893	33			2,009,690	11
1421	長期投資						
1450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9,555,569	59			5,950,590	37
14XX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501	土地	267,519	2			70,9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3,294	2			78,614	1
1551	運輸設備	12,655	-			255,367	2
1681	其他設備	171,330	1			30,894	-
15X1	減：累計折舊	(804,798)	(5)			(1,408,731)	(10)
15X9	預計設備損耗	(212,374)	(1)			(1,847,846)	(13)
1672	預計設備損耗	575	-			8,241,900	5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92,999	4				
175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820	電腦軟體成本	53,836	-			5,074,228	31
186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48,366	1			689,395	5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	516,500	3			706,610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6,926	4			375,489	2
1XXX	資產總計	\$ 16,313,223	100			\$ 14,581,815	100
2180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及五)	84,351	1			-	-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六)	2,355	-			3,190	-
2190	應付關係人資金-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1,604,764	11			1,069,714	6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69,632	3			35,17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68	-			14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339	1			443,025	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585,822	25			318,590	2
2810	應付退休負債 (附註十六)	9,639,365	66			2,009,690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及四)	1,572	-				
2840	長期股權投資-附屬公司間利益	9,640,244	66			5,950,590	37
2881	遞延稅項-附屬公司間利益	267,51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519	2				
28XX	負債合計	9,555,569	59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267,519	2			70,966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94	2			78,614	1
3210	資本公積	12,655	-			255,367	2
3220	股票溢價	171,330	1			30,894	-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804,798	5			1,408,731	(10)
3350	法允盈餘公積	(212,374)	(1)			(1,847,846)	(1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5	-			8,241,900	57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3,836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148,366	1			5,074,228	3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516,500	3			689,395	5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0	-			706,610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6,926	4			375,489	2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13,223	100			\$ 14,581,8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董玉祥

會計主管：林素珍

董事長：李麗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 13,272,554 100	\$ 11,513,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10,750,976 81	9,280,459 81
未實現銷貨利益前銷貨毛利	2,521,578 19	2,233,536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894) -	- -
5910 營業毛利	2,490,684 19	2,233,536 19
6000 營業費用	2,175,472 17	2,011,279 17
6900 營業利益	315,212 2	222,25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19 -	5,58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372,855 3	311,879 3
7122 股利收入	- -	1,8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 -	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53 -	1,222 -
7160 兌換利益	41,350 -	51,8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509 1	103,377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4 -	- -
7480 什項收入	55,325 -	59,1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38,244 4	534,98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3,060	1		\$	74,607	1	
7650		-	-			514	-	
7880		89,863	-			65,4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2,923	1			140,521	1	
7900	稅前利益							
		670,533	5			616,718	5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 二三）							
	(	34,400)	-		(	129,900)	(	1)
9600	本期純益							
	\$	636,133	5		\$	486,818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9750	\$	1.33	\$	1.27	\$	1.27	\$	1.01
9850	\$	1.33	\$	1.26	\$	1.27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36,133	\$ 486,8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894	-
折舊及各項攤提	83,863	81,920
長期借款遞延費用攤提	300	3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509)	(103,37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14)	514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72,855)	(311,879)
收到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660,165	352,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損失(利益)	4,334	(1,15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9)	(8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022	457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234,788)	(234,78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54,2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026
應收票據	(3,321)	9,0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30
應收帳款	(427,597)	(55,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458)	52,620
其他應收款	(81,601)	(17,014)
存貨	(87,001)	(6,388)
預付款項	(139,634)	(67,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800	17,300
其他流動資產	-	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00	53,100
其他資產	(6,203)	36,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026)
應付票據	299	263
應付帳款	317,148	(97,2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所得稅	\$ -	(\$ 41,635)
其他應付款	91,634	30,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8,617	29,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75</u>	<u>6,05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1,277)</u>	<u>221,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3,987)	(964,3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8,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7,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48	93,797
購置固定資產	(50,444)	(51,576)
無形資產增加	(18,741)	(37,9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74)	<u>1,79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198)</u>	<u>(1,017,6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223,548)	90,533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1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50,59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9,980)	(280,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	(370)
發放現金股利	(337,436)	(125,82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484,562	-
買回庫藏股	<u>(456,67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7,891</u>	<u>734,3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84)	(61,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610</u>	<u>298,0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026</u>	<u>\$ 236,6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2,040</u>	<u>\$ 74,41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59</u>	<u>\$ 92,3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48,173	(\$ 35,4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31,116)	(\$ 5,99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525)	(\$ 10,9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之淨變動	\$ 69,559	(\$ 159,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03	(\$ 3,10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2,713	(\$ 76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	\$ 25,825	\$ -
註銷庫藏股	\$ 190,336	\$ 280,880
支付現金暨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876	\$ 45,684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568	9,46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3,568)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50,444	\$ 51,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余鴻賓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95,77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397,071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八)	159,842	1
1321	(附註二及五)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21	應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49,726	1	2120	應付票據	33,755	-
1321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2,141	-	2140	應付帳款	21,10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39,343	-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八)	4,450,756	1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922,471	11	2160	其他應付稅(附註十九)	180,35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0,823	1	2210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840,066	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613	-	2230	預收帳項	335,361	1
1260	預付帳項	5,928,469	21	226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一)	437,60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13,460	3	22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98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582,137	2
		12,723,802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78,049	42
1421	長期投資	-	-	212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7,150,590	26
1423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14,177	-	248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	-
1450	不動產投資(附註十一)	39,45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150,590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09,989	1	2510	土地增進稅項	41,291	-
1490	關聯企業之應收帳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50,000	-	2810	其他負債	291,829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3,632	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157,853	1
1501	成本	654,435	3	2882	未實現售後回利(附註十五)	1,173,942	4
1521	土地	3,367,858	7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7,654	-
1531	房屋及建築	921,23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61,278	6
1551	機器設備	106,900	-	2XXX	負債合計	20,331,208	74
1681	其他設備	8,592,202	31	3110	公司股東權益	5,074,228	18
15X1	成本合計	13,637,664	49	3210	股本(附註二四)	639,395	2
15X8	重估增值	148,422	1	3220	資本公積	5,08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786,087	5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744,15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6,151,384)	(2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10,508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87	-	3420	未分配盈餘	133,069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694,890	28	3430	其他權益調整數	(104,021)	-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	-	-	3451	未認列對退休計畫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1,632	-
1750	專利權	209,675	1	3460	未實現匯兌損益(附註二)	25,825	-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3,647,854	13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139)	(3)
1770	商譽	19,602	-	36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六)	6,742,787	2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77,221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7,813	2
182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230,700	26
1860	存出保證金	833,364	3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1,002,504	4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1,228,003	4				
	其他資產合計	3,059,871	11				
1XXX	資產合計	\$ 27,562,408	100			\$ 23,171,350	100

會計主管：林永玲

經理人：黃玉祥

董事長：李漢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35,877,572 100	\$ 32,608,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038,562</u> <u>70</u>	<u>22,923,460</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10,839,010 30	9,684,578 30
6000 營業費用	<u>9,936,960</u> <u>28</u>	<u>8,813,516</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902,050</u> <u>2</u>	<u>871,0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47 -	20,397 -
7121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 -	3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7 -	2,353 -
7160 兌換利益	89,328 -	14,1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641 -	152,25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273 -	- -
7480 什項收入	<u>304,529</u> <u>1</u>	<u>252,19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3,015</u> <u>1</u>	<u>441,63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0,536 1	183,066 1
752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2,78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242 -	70,37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437 -	4,052 -
7588 負債性質特別股利息攤 銷	8,365 -	8,365 -
7590 負債性質特別股股息	14,000 -	14,000 -
7630 減損損失	<u>3,713</u> -	<u>2,6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14,836	-
7880	什項支出		167,961	-		143,6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3,043	1		441,055	1
7900	稅前利益		942,022	2		871,64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八)	(	128,917)	-	(	251,477)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13,105	2	\$	620,166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6,133	2	\$	486,818	2
9602	少數股權		176,972	-		133,348	-
		\$	813,105	2	\$	620,166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四)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1.87	\$ 1.62	\$ 1.80	\$ 1.28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27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四)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1.86	\$ 1.61	\$ 1.80	\$ 1.27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26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稅務調整數	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其他項	總計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312,228	721,731	-	692,993	140,945	120,332	267	-	6,446,9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	-	-	13,677	(13,67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825)	-	-	-	(125,825)
現金股利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六)	(148,000)	(201,068)	-	-	(112,772)	-	-	280,8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5,436)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6,958)	-	-	(2,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697)	(22,65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3,867)	(1,982)	(5,849)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76,644)	(176,64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4,228	701,623	-	706,610	375,489	84,896	(4,134)	133,348	6,735,51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	-	-	37,549	(37,54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7,436)	-	-	-	(337,436)
現金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及二六)	-	-	93,189	-	-	-	-	445,612	538,80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及二六)	-	-	-	-	-	-	-	(456,670)	(456,670)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六)	(90,000)	(122,228)	(88,108)	-	-	-	-	190,33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8,173	-	-	39,6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8,528)	(30,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816	(52)	5,764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25,825	13,032	38,8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权投资取得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26,129)	-	-	26,129	-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114,855)	(114,85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36,133	-	-	176,972	813,10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74,228	689,395	5,081	744,159	610,508	133,069	1,682	437,139	7,230,700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13,105	\$ 620,166
長期借款遞延費用之攤提	300	300
折舊及各項攤提	989,960	891,238
負債性質特別股利息攤銷	8,365	8,3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641)	(152,25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273)	14,83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2,789	(301)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4,334	(264)
減損損失	3,713	2,68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1,810	5,12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5	62,894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234,788)	(234,78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54,2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87,270	281,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14
應收票據	24,627	4,876
應收帳款	(800,016)	(569,998)
其他應收款	(31,559)	37,9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	8,309
存貨	(1,192,739)	(650,567)
預付款項	(154,423)	(91,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30	17,032
其他流動資產	(66,215)	(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324)	23,150
其他資產	(92,962)	123,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28,794	(21,280)
應付票據	4,830	7,906
應付帳款	1,254,293	317,934
應付所得稅	29,575	(17,541)
其他應付款	213,637	371,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收款項	\$ 372,758	(\$ 182,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61,101	4,5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11,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2	180
其他負債	(16,501)	47,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8,242</u>	<u>921,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券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48	(3,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 股款	2,195	3,2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9,950
購置固定資產	(2,253,277)	(966,377)
商譽(增加)減少	(11,476)	6,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13	(61,68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5,380
遞延費用增加	(196,552)	(82,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7,349)</u>	<u>(1,061,1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653	(135,9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8,842	(39,0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590	957,3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2,698)	(650,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007	101,721
發放現金股利	(337,436)	(125,82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484,562	-
買回庫藏股	(456,670)	-
少數股權減少	(114,855)	(176,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995</u>	<u>(68,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影響數	\$ 38,615	(\$ 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4,503	(209,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270	1,320,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5,773	\$ 1,111,2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8,534	\$ 179,9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949	\$ 280,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30	(\$ 1,9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0,024)	(\$ 22,65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5,764	(\$ 5,849)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遞延貸項	\$ 1,478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2,188
土地重估增值	\$ 25,825	\$ -
註銷庫藏股	\$ 190,336	\$ 280,880
支付現金暨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13,912	\$ 1,096,84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07,049	76,581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7,684)	(207,049)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253,277	\$ 966,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職等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式規定辦理。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式規定辦理。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定本準則適用範圍。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在本公司所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以從事非交易目的為主(以下簡稱避險性交易)： 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及預期交易之風險，以防止或降低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風險部位可能造成對公司之損害。 (二)以從事交易目的為輔： 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之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 (三)從事商業性之避險操作時，應先求整體內部部位之沖抵軋平，以淨部位進行避險，降低外匯風險及操作成本。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操作時，應依照本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在本公司所進行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以從事非交易目的為主(以下簡稱避險性交易)： 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及預期交易之風險，以防止或降低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風險部位可能造成對公司之損害。 (二)以從事交易目的為輔： 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之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 (三)從事商業性之避險操作時，應先求整體內部部位之沖抵軋平，以淨部位進行避險，降低外匯風險及操作成本。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時，應依照本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其交易型態，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大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六)因客觀環境變動，得變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由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 (略) 四、績效評估： (一)會計單位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之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 (二)操作小組應根據會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定期對其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進行績效評估，並作出評估報告。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其交易型態，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大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六)因客觀環境變動，得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由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 (略) 四、績效評估： (一)會計單位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之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 (二)操作小組應根據會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定期對其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進行績效評估，並作出評估報告。 (略)																																							
第五條：作業程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操作之核決權限額度如下： (一)避險性操作 <table><tr><th>管理層級</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d>美金 1,000 萬元以上</td></tr><tr><td>副總經理</td><td>美金 500 萬元</td><td>美金 1,000 萬元以下</td></tr><tr><td>財務部主管</td><td>美金 300 萬元</td><td>美金 800 萬元以下</td></tr><tr><td>財務處主管</td><td>美金 200 萬元</td><td>美金 500 萬元以下</td></tr><tr><td>財務課主管</td><td>美金 100 萬元</td><td>美金 300 萬元以下</td></tr></table> (二)交易性操作 <table><tr><th>管理層級</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h>未交割總金額</th></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400 萬元</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d>小於美金 2,000 萬元</td></tr><tr><td>副總經理</td><td>美金 300 萬元</td><td>美金 400 萬元</td><td>小於美金 1,000 萬元</td></tr><tr><td>財務部主管</td><td>美金 200 萬元</td><td>美金 200 萬元</td><td>小於美金 500 萬元</td></tr><tr><td>財務處主管</td><td>美金 100 萬元</td><td>美金 100 萬元</td><td>小於美金 300 萬元</td></tr></table>	管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800 萬元以下	財務處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財務課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管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未交割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4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小於美金 2,0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400 萬元	小於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200 萬元	小於美金 500 萬元	財務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100 萬元	小於美金 300 萬元	第五條：作業程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一)財務部操作小組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若屬避險性交易，應先根據其每週彙編呈報之週報表，瞭解公司目前暴露在外之淨風險部位，並確認下列事項： (略) (九)會計單位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交由操作小組藉以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淨部位分析表及進行績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依據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管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800 萬元以下																																						
財務處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財務課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管理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未交割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4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小於美金 2,0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400 萬元	小於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200 萬元	小於美金 500 萬元																																					
財務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100 萬元	小於美金 300 萬元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之修正，須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一)財務部操作小組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若屬避險性交易，應先根據其每週彙編呈報之週報表，瞭解公司目前暴露在外之淨風險部位，並確認下列事項： (略) (九)會計單位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交由操作小組藉以彙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部位分析表及進行績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次月十日前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證管會申報。其主要公告內容如下： 一、已付保證金。 二、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三、市價評估淨損益。 四、上月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五、已實現損益。 六、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 八、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九、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十、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 十一、被明顯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之交易有明確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部份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對於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將逐一登錄明細，並以按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刪除)	本公司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皆依據法令相關規定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辦理，故本條刪除。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 (略)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略)	<u>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u> 一、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二)市場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略)	修正條號並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逞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應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u>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逞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1、修正條號 2、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3、內部稽核運作規定，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辦理。刪除各處理程序就內部稽核運作之專條說明。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本程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本程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修正條號並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號並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及<u>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一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略)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且於事後最近一次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核准，且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無)	(新增) <u>第八之一條</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法令規定新增此條文。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u>證券承銷商</u>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1、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根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1、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五、公告格式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不另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四）</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u>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訂於條文中，故刪除之。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定日程完成。 五、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三、<u>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略)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略)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八、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九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〇〇、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一〇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一〇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一〇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〇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一〇五、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一〇六、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一〇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一〇八、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一〇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一一〇、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一一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一二二、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一二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一二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一一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一一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配合公司營業計劃擴展需求辦理。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

條號	內容修正前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字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 <u>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u>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修正
第廿八條	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u>執行長及</u>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辦理。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四條	修章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修章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修章日期



請 假 暨 指 派 書

立書人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茲指定本公司董事何湯雄先生代理本人擔任本公司該次股東會主席，並何湯雄先生得行使所有依法律以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項規則所賦予股東會主席得行使之權力及權利。

立書人：李麗秋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5 日